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临时安置津贴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临时安置津贴保险（B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经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鉴定为C、D级危房，或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而需要临时安置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给付临时安置津贴。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为每户每日安置津贴赔偿限额、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